

106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

地 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網 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子信箱：iaoffice01@cc.kuas.edu.tw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

傳 真：(07)383426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6 年 4 月 13 日(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06 年 5 月 3(三)郵戳為憑
網路登錄、報名	106 年 5 月 10 日(三)9:00 起至 106 年 5 月 24 日(三)21:00 止
繳費日期	106 年 5 月 10 日(三)9:00 起至 106 年 5 月 24 日(三)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日期	※採現場繳交者： 106 年 5 月 24 日(三)21:00 前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採郵寄方式者： 106 年 5 月 24 日(三)前郵戳為憑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106 年 6 月 15 日(四)~106 年 6 月 17 日(六)
筆試、面試試場公布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筆試、面試	106 年 6 月 18 日(日)
網路查詢成績	106 年 6 月 29 日(四)
成績現場複查	106 年 6 月 30 日(五)
榜單公告	106 年 7 月 7 日(五)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7 月 13 日(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6 年 7 月 14 日(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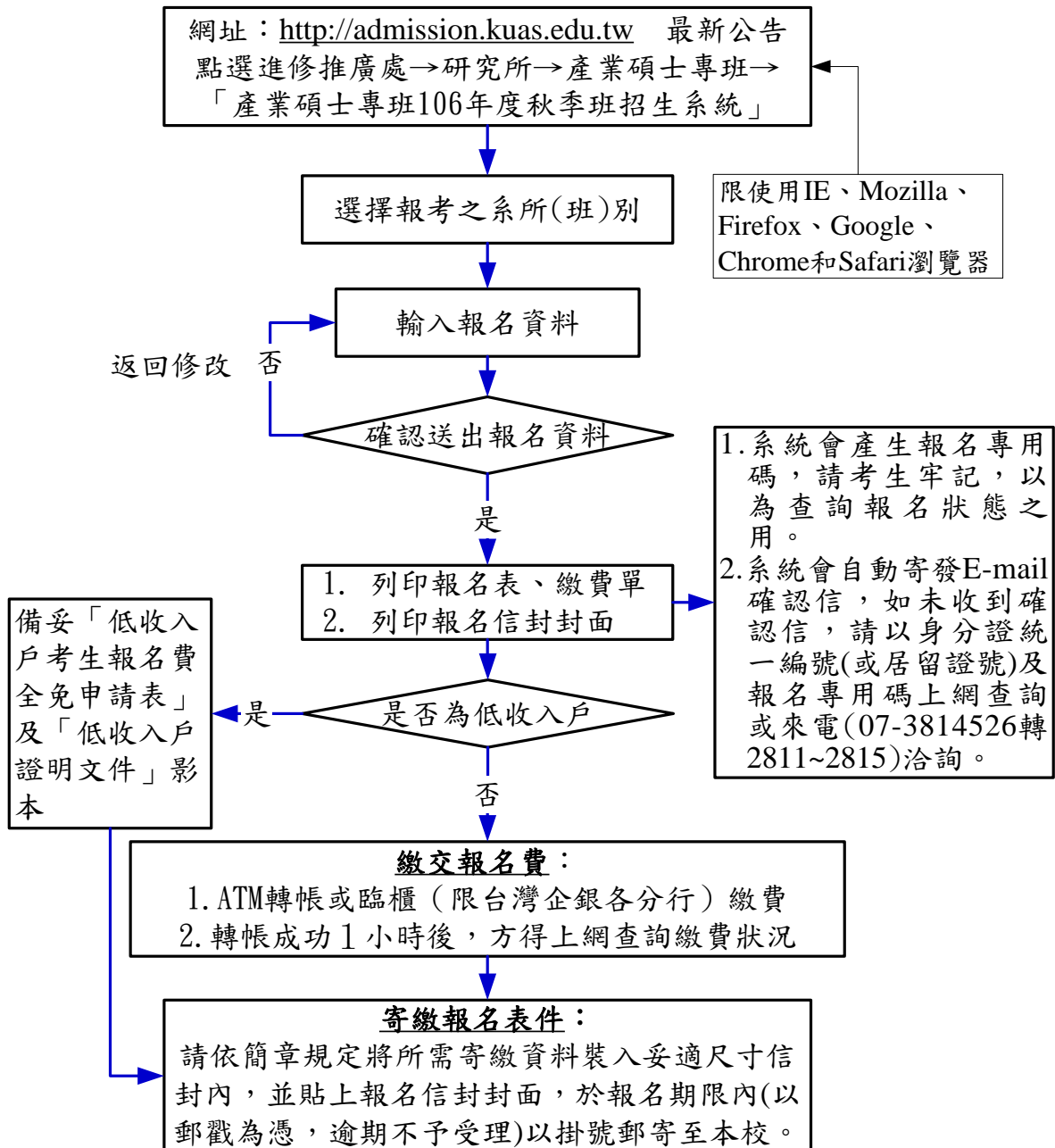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須知：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eb.kuas.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點選「最新公告」下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 9:00 起至 106 年 5 月 24 日 21:00 止



※報名日期：106 年 5 月 10 日(三)起至 106 年 5 月 24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


※收件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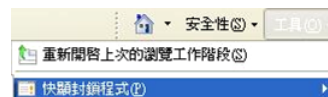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三、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四、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五、網路登錄報名：

(一)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點選『106 年度進修推廣處產碩專班考試招生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每位考生報考產碩專班，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系統之用。

(三)本招生每位考生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不慎報錯系所專班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五)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六、轉帳繳費：

(一)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二)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三)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四)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依照簡章第 4-5 頁「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目 錄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I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II
壹、前言.....	1
貳、授予學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授課時間.....	1
伍、報考資格.....	1
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2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3
捌、考試.....	6
玖、成績通知.....	7
拾、成績複查.....	7
拾壹、錄取標準.....	7
拾貳、放榜.....	7
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	7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8
拾伍、就學相關資訊.....	8
拾陸、附註.....	9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三、「106 年度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15
附錄四、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18
附表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卓越成就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19
附表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20
附表三、基本資料表.....	21
附表四、自傳.....	22
附表五、學習及研究計畫.....	23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七、報到與簽約委託書.....	25
附表八、學生證黏貼處(應屆畢業生專用).....	26
附表九、招生入學切結書.....	27
附表十、考生申訴書.....	28

壹、前言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以下簡稱專班)招生，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為辦理本專班招生事宜，特訂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

貳、授予學位

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且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參、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唯各專班若訂有更嚴格之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依其規定。

肆、授課時間

日間開課，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伍、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要件者：

-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本校之規定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A)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B)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 (C)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 (D)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院系所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班 別	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名 額	15 名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合辦企業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5 名)
增訂資格	無
考試方式	1.筆試科目【20%】：科技英文 2.書面資料審查【40%】 3.面試【40%】
專班特色	本專班以本校工學院的整個教學研究平台作為基礎，招收具有化學工程、材料工程或工程管理相關背景的學生，配合合辦企業的需求，規畫適當的課程、提供研發設備及擬定論文題目，施以二年的碩士養成教育，培育具備化工材料整合性知識的碩士研發人才。
諮詢服務	吳忠信主任(07)381-4526 轉 5158 wuch@kuas.edu.tw 高立衡老師(07)381-4526 轉 5141 biny@kuas.edu.tw 許依婷助理(07) 381-4526 轉 5103 yiting@kuas.edu.tw
分發與簽約	考生須於錄取報到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最低畢業學分數	34 學分(內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學 生 權 利 未 則 明 義 務 履 約 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業期間內，學生個人應負擔修習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所需之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相關費用。 2.若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如經甄選錄取後，得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於合辦企業服研發替代期間，得採計為履約服務年資。 3.就學後如不按本校規定課程修課，而被取消修業資格者、休學或遭退學者，合辦企業即停止提供補助，並須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的違約金。 4.就學後如自願性休學或遭退學者，合辦企業即停止提供補助，並須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的違約金。 5.如屬非自願性因素經同意辦理休學者，合辦企業暫時停止提供補助款。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以轉修正規日間學制之課程為原則，合辦企業恢復提供補助款，唯在專班計畫年限內。如無合辦企業補助款者，學生須自行繳納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6.畢業後應自願至合辦企業服務至少二年以上，為該公司正式工程師。畢業後之待遇，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公司碩士同等學歷初任待遇。畢業後拒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賠償合辦企業 1.5 倍之補助費用；或者，雖至該公司服務但未滿二年即離職，應賠償該公司已補助費用 1.5 倍的違約金比例折算給付。 7.未能於合辦企業規定修業期間內修畢課程者，所餘修業期間之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合辦企業均不予補助，須自行全額負擔。 8.企業承諾錄用本專班 70%以上之畢業生，不錄用之 30%學生不得有異議，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9.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資料將以雙掛號依通訊地址寄還考生，報名費則依考生所列金融帳戶退還。 10.本專班報到人數不滿 10 人時，該專班得停止開班；停開之專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將退還已報到考生。 11.其餘相關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請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三「106 年度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備 註	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項滿分均為一百分，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請參照【考試方式】欄。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件方式辦理。
- 二、報名期間：106年5月10日(星期三)至106年5月24日(星期三)。
-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本簡章第II頁。
- 四、報名程序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一)於106年5月3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送至報考系所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網路登錄報名：

- 1.網路報名時間：106年5月10日(星期三)9:00起至106年5月24日(星期三)21:00止。
-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kuas.edu.tw>之「最新公告」點選『本校產業碩士專班106年度秋季班招生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 3.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 4.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專班別。
- 5.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13:00~21:00來電進修推廣處教務組07-3814526轉2811~2815洽詢。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一系所專班報名費為新台幣2,000元整。
- 2.繳費日期：106年5月10日(星期三)起至106年5月24日(星期三)止。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60697號函之規定，提供**106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截止日期：**106年5月24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2.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並就下列方式擇一繳件：

(1)郵寄：請於**106年5月24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2)現場繳交：請於**106年5月10日(星期三)至106年5月24日(星期三)之週一至週五 15:00 至 21: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4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繳件。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恕不受理。

※註：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106年5月24日(星期三)**前寄回報名表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應繳文件：

(1)低收入戶考生：**106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附表二)。

(2)報名表

A.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

※若有「報考系所產碩專班」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3)資格文件

- A.學歷(力)證明影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105學年度第2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蓋正反面影本**(如附表八)。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書面審查資料

- A.基本資料表(附表三)。
B.自傳(附表四)。
C.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五)。
D.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E.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五、考生報考資格審查方式

分初審及複審階段，初審於報名時辦理，審查項目含確認考生所寄資料是否齊全。複審於放榜前辦理，審查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雖達錄取標準亦視同無效，考生不得異議。

六、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請於**106年6月15日(星期四)至106年6月17日(星期六)**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更正(電話：(07)3814526 轉分機 2811~2815)。
(二)參加筆試之考生於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七、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班別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不得要求退還。另逾期報名、初審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等情事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

- 費 400 元，餘額予以退還。
- (三)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專班班別。
- (四)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捌、考試

一、筆試

(一)筆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班 別	筆試時間		筆試地點
		預備鈴	8：20～9：50	
		8：10		
		筆試科目		
6月18日 (星期日)	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科技英文		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備註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 (二) 試場位置於考試前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在本校行政大樓玄關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布，請考生事先查看。

二、面試

(一)日期及時間：

- 日期：**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 時間：

班別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查詢網頁	備註
化工材料研發 產業碩士專班	本校司令台 2樓	10：10	http://www.che.kuas.edu.tw/ main.php	逾時 未到 者， 以放 棄面 試論

- (二)以上面試報到地點為暫訂，詳細報到地點和面試時間，**106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17:00** 公布在本校各系所網頁。

玖、成績通知

- 一、預訂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以 E-mail 寄發成績資訊並於網路 (<http://admission.kuas.edu.tw>)查詢成績。
- 二、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諮詢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

拾、成績現場複查

-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限筆試成績之複查。筆試成績僅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 二、複查期限及地點：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9:00 至 15:00 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行政大樓 4 樓)現場申請並當場答覆。
- 三、複查手續：
請考生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正、副表兩聯)及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複查費現場申請。進修推廣處教務組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

拾壹、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該報名系所班別之錄取標準者，始准錄取；若錄取名額不足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備取生。若同系所組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 1.筆試，2.書面資料審查，3.面試等成績之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限時函寄送(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

一、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9:00 至 15:00，至本校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報到時除繳驗錄取通知單及履約協議書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歷(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 (二)備取生：本會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時，除繳驗備取通知單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 二、上述報到，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七)。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入學切結書(附表九)，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繳交最後截止日為**106年8月31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逾期未報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須於報到前，於規定期限內與合辦企業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已錄取他校產業碩士專班者，若經錄取，須先聲明放棄他校原考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始准予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七、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考生申訴應於榜單公告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七)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1個月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就學相關資訊

- 一、師資陣容堅強，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備，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諮輔中心等完善之教學設施。
- 二、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三、收費標準：學生依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收費標準繳費。105 學年度本校日間碩士班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工學院 13,096 元，管理學院 11,126 元，

學分費 1,560 元/每學分；每學期應繳學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合辦企業另有補助者，依履約協議書規定辦理。(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有異動，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附註

- 一、考生對本招生若有疑問，請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洽詢，電話 (07)3814526 轉 2811~2815。
- 二、考試期間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網頁公布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外，不作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

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目不予計分。

准考證

-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置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四條 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若未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是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

文具用品

-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筆、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簡章規定之用品（如計算器、先行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等）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書刊、字典、簿籍、紙張、圓規、量角器。
 - 二、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
 - 三、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
 - 四、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
 - 五、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答題規範

-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

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准考證號貼條，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 50 分鐘內限制其行動，50 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

第十七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隨身所帶物品可攜帶入試場內，置於指定位置，其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若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第七條規定議處。

第二十二條

考試期間若遇重大疫情，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第二十三條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106 年度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06 年度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為配合教育部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其對接受公司補助之學生有約束效力，依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合約以規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第二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若因校方（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於校方要求建議之前提下延長修業期間。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十五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二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畢業前已經任職於甲方處者應於畢業後持續在甲方任職，尚未在甲方處任職應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自乙方畢業後，乙方承諾至少應在甲方處服務滿兩年（承諾服務期間）。

第五條：履約任職分發

1. 甲方有權自乙方取得畢業證書並正式書面通知甲方起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業務需求、人力缺口狀況、乙方專長參酌分配其工作崗位，

乙方之任職待遇由甲方按甲方員工聘用敘薪規定辦理並承諾以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乙方同意接受分發結果。雙方並了解分派任務聘用乙方應由甲方自行評估實際需求而定，其係甲方權益而非甲方之本約義務。

2. 乙方若在畢業前即已在甲方處服務，其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參照甲方【學歷升級調薪管理辦法】、【職類轉調】規定及程序，提出薪資調整、職類轉調等申辦事宜。
3. 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究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合約終止

乙方有以下事由發生時，除甲方得提前終止乙方培訓費用補助之權利。乙方得就其終止事由履行違約罰則之責任。

1. 乙方於培訓期間已實際於甲方處任職但後續於畢業前自請離職者；
2. 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
3.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或未履行服務承諾者；
4. 除因教學及研究考量，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5. 乙方仍任職甲方，但有轉學、休學、退學之事實者；
6. 乙方仍任職甲方，但於畢業前提前終止本合約者；

第七條 違約罰則

1. 乙方有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即應返還已取得之培訓補助的 150%；但若乙方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有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情事，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校方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得斟酌其賠償金額。
2. 乙方於畢業後，雖於甲方處任職服務但履行服務承諾年限未達二年，乙方應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比例，比例返還培訓補助；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張虔生

統一編號：76027628

地 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

電 話：07-3617131

乙方：(錄取報到新生姓名)

錄取報到新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75,941,496,260 元	統一編號	7602762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門名稱/主管	日月光高雄廠 / 羅瑞榮總經理		
地址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業務。公司所開發之產品用途在於日常生活的一般家電到航太科業零件之積體電路。運用之廣已成今日電子產業界一項不或缺的產品。主要產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CC (Bump Chip Carrier) 2. 各類型之 BGA 積體電路。(uBGA , Flip BGA , Thermal Enhanced BGA , Film BGA) 3. 塑膠立體型積體電路。(PDIP) 4. 塑膠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PLCC) 5. 超薄平面型塑膠粒承載器積體電路。(LQFP, TQFP) 6. 小型平面型塑膠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SOP, SOJ)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日月光目前發展中之薄型 BGA 封裝技術、光電整合系統元件封裝、多層高密度基板、綠色封裝材料等整合技術需求所規劃完整之碩士級先進半導體封裝專業人才訓練課程，與高應大化材系碩士班合作可延續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需求，該系擁有與半導體封裝領域、化學材料設計，以及化工製程專業師資團隊及教學成果，可配合日月光半導體公司，除了支援授課師資指導學生外，亦可結合其相關實驗室技術研發使學生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p>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p>第八屆 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第十屆 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第四屆 工業永續精銳獎</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1 年度金額：61,506,500 仟元 百分比：3.17 % 102 年度金額：67,580,800 仟元 百分比：3.07 % 103 年度金額：70,479,000 仟元 百分比：2.92 %</p>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2011 件	國外：1412 件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 295 件	國外：426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56 件	國外：268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25131</u> 人 其中，博士級 <u>96</u> 人；碩士級 <u>2,502</u> 人；其他 <u>22,533</u>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44</u> 人；碩士級 <u>859</u> 人；其他 <u>1,124</u> 人</p>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55</u> 人；碩士級 <u>1,050</u> 人</p>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卓越成就者」
報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A)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C) 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且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報考之系所。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報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p align="right">系所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p>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p align="right">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別		報 序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E-mail			
審 查 結 果	(考生請勿填寫)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黏貼線			
<p>凡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106 年所開具為限。</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E-Mail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畢 業 學 校 (專科以上)	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自	年	月	
			年	至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主要服務 項目或主 力產品			
任 職 部 門			職 稱				
現 職 年 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註一、考生如尚無工作經驗，僅須填寫畢業學校以上欄位。

註二、本表請據實填寫，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自 傳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一、請在 10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或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 工作心得。
2. 就讀產業碩士專班之動機。
3. 進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4. 進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5. 您所就讀之產業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6. 產業碩士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p>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恕不收郵費)。</p> <p>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至本校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p>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恕不收郵費)。</p> <p>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至本校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報到與簽約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
報到，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應攜帶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辦理委託報到，被委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3.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生專用)

報考系所組別：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加蓋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 說明：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學生證影本若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則除繳交學生證影本外，並另行繳交歷年成績單，或105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或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3.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者若未能於報到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切結於106年7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切結書如附表九)，若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招生入學切結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為本校

_____產業碩士專班106年度秋季班招生錄取考生，由於係應屆

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106年7月31日前繳納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屆時仍無法取得，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

校申請延期繳交(繳交最後截止日為106年8月31日)，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所班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